

证券代码：300117

证券简称：嘉寓股份

公告编号：2017-119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保理业务概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拟与国悦宏利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悦宏利”）签订《无追索权商业保理合同》，拟将部分销售合同项下对相应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出售给国悦宏利，拟转让的应收账款金额总计最高不超过4.2亿元。

（二）履行的相关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议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保理业务的相关情况说明

本次保理业务纯属商业行为，属于国内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与保理机构无关联关系。

本次保理业务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保理业务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 保理商基本情况

名称：国悦宏利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924282159H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25室-01

法定代表人：高雪川

成立日期：2014 年 06 月 23 日

三 、 交易协议的基本情况

本次保理方式为国内无追索权保理合同，保理标的为公司部分销售合同项下的对相应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交易金额为4.2亿元，具体以公司与国悦宏利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 、 保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